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雇员人身伤亡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